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倪文士

債 務 人 王英即黃福環之限定繼承人

黃文逸即黃福環之限定繼承人

王耀秋

謝雪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87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8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256,661元，及自民國9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